

##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8 年全年度各機關列管追蹤表

###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 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研擬我國未來發展策略。	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其發展趨勢。	1. 完成 TPIRS 第 31 條之 1 相關規定之研究。據以完成專利法公共衛生議題部分之修正草案，並已於 98 年 12 月 1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2. 定期(每季)蒐集及摘譯 WTO、WIPO、APEC、OECD、反仿冒貿易協定(ACTA)等國際組織或協定動態，及在智慧財產權政策面趨勢重要觀點，以掌握國際智慧財產權法規及議題趨勢，並供業務規劃之參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 完成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制(修)訂。	1、研擬完成修正專利法草案。	1. 已研議完成各項專利修正議題，同時對於現行法之施行情形，亦廣納各界意見，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12	解除列管

		<p>極檢討有無不足或尚須修正之處，經整合後，擬具「專利法修正草案」，除自 95 年起陸續召開 15 場公聽會外，並自 98 年 2 月起再召開 8 場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p> <p>2. 專利法修正草案完成整合後，已於 98 年 9 月 18 日送請本部審查，復於本部由林次長主持，邀集工業局、國貿局、中小企業處、技術處、訴願會及法規會等相關單位再次研商，彙集各單位意見後，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分別於 11 月 4 日及 16 日由行政院梁政務委員主持，邀集相關部會完成審查，本草案已於 12 月 3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審查，12 月 1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2、研擬完成修正商標法草案。	1. 期使商標法修正之內容更為周延完整，避免將來實務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12	繼續列管

		<p>作產生適用法律之困擾，本局於8月10日、9月4日二次與智慧財產法院，就商標法修正草案有關商標使用、爭議程序及商標侵權等問題進行討論。並於9月21日、28日舉行兩次商標品質諮詢委員會會議，針對專屬授權應否保留商標權人得使用商標之約定、聲明不專用制度之修正等有關現行實務作法之調整等議題進行討論。</p> <p>2. 目前已將法院之意見納入草案文字，商標品質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亦將作為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之參考。</p> <p>3. 商標法修正草案業於98年11月30日報部審查，將持續追蹤法案修正進度。</p>			
	<p>3、協助推動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責任完成立法。</p>	<p>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民事免責事由法案已於98年4月2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已完成</p>	<p>解除列管</p>

		過，5月13日總統公布施行；其實施辦法亦已於11月17日發布施行。			
	4、研究國際仿冒品流通與轉運問題。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為加強我國邊境管制執行保護，98年商標修正草案將海關依職權執行暫不放行及查扣之「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法據於商標法修正草案第75、76、77條明定。</p> <p>2. 有關仿冒品轉運問題，經97年研究美、日、新加坡、歐盟等國商標立法例及歐盟法院相關判決，綜整研究結果，若不為註冊領域內自由流通之商品，尚難認為構成商標使用而有侵權情事，並與海關達成依關務系統通知貨品下一進口海關查扣之共識，以避</p>	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12	繼續列管

		免仿冒品流入進口市場。			
	5、推動檢討或整合商標出口監視機制。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p> <p>1. 有關我國擬取消「商標出口監視系統」一案，駐美經濟組於本 98 年 10 月 1 日函報美方意見：本案美方表示部分個別廠商因不了解該系統執行之現況而仍持不同意見，爰建議我方可進洽目前仍持續辦理登記之美商，爭取彼等支持；另亦可整理有關該系統廠商登錄所須繳交費用與我政府維護該系統需投入經費之比較表，作為我向美行政部門訴求之參考資料。</p> <p>2. 本局業依美方意見，經彙整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本部智慧財產局中、英文說帖資料，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函請駐美投資貿易服務處、駐美經濟組、駐洛杉磯商務組、駐波</p>	財政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關稅總局、智慧財產局	98.12	繼續列管

		<p>士頓辦事處及駐芝加哥商務組轉洽其轄區內已在本局辦理該系統商標登錄且尚在商標權效期內之 18 家美商意見中。</p> <p><b>【財政部關稅總局】</b></p> <p>已於 98 年 11 月 16 日以台總局緝字第 0981023573 號函更新「我國取消商標出口監視系統說明」部份內容，並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以貿服字第 09801038790 號函請駐美代表處經濟組等 5 個駐美單位分別轉洽登錄之美商意見在案。</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本案涉及商標出口監視系統登錄機關貿易局及執行機關海關之立場。惟海關依職權執行邊境保護，係以本局網路公開之商標註冊資訊為重要依據，其執行情形大於依商標出口監視</p>			
--	--	--	--	--	--

		系統登錄之範圍(登錄廠商之商標皆已註冊)，且出口監視系統與海關系統無法統一運作下，實應鼓勵權利人透過海關執行要點之提示制度實施管制較符合實益。			
6、研究仿冒表徵行為之規範、及著名商標被使用於公司或商號名稱之問題。	<p><b>【行政院公平會】</b> 公平會刻正研擬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之規定，並經該會 98 年 9 月 30 日第 93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草案。</p> <p><b>【經濟部商業司】</b> 研議於公司法第 10 條增訂 1 款，即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尚未辦妥公司名稱變更登記者，命令解散。</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 本局於 98 年 7 月 14 日發函建請行政院公平會於公平法中仍保留第 20 條第 1 項關於未註冊著名表徵(商標)之</p>	公平會、經濟部(商業司、智慧財產局)	98.12	繼續列管	

		<p>規範，行政院公平會於 10 月 2 日函覆，略以：該會 98 年 9 月 30 日第 934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為未註冊著名表徵之保護仍應回歸由商標法統一規範處理，擬修法刪除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與本局商標法修正草案方向不符。本案預訂於 99 年 1 月 27 日召開專家會議研討相關議題，並於行政院法案協商前提供意見。</p> <p>2. 有關著名商標被使用於公司或商號名稱，依商標法第 62 條第 1 款規定視為侵害商標權情形之一，惟實務上經權利人請求排除侵害後，行為人仍未積極變更公司或商號名稱問題，業經本部商業司以修正公司法第 10 條第 3 款為因應。</p>			
--	--	---	--	--	--



## 二、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p>(一) 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並透過各種協調查緝會議，加強行動配合。</p>	<p>1、由法務部督導所屬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分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察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b>【法務部】</b> 法務部持續依行政院於 98 年 2 月 2 日核定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8~100 年)」，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按季規劃保護智慧財產權執法策略，執法成效如下：98 年全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 4,293 件，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645 件、被告 834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1,260 件、被告 1,326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1,919 件、被告 2,004 人；而 98 年全年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1,766 人，定罪率達</p>	<p>法務部 / 調查局、內政部 (警政署)、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財政部 (關稅總局)</p>	<p>經常辦理</p>	

		<p>91.6%。另據統計，與 97 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98 年為 2,160 人，97 年為 2,613 人，同時期比較減少 17.3%；定罪人數方面，98 年為 1,766 人，97 年 2,501 人，同期比較減少 29.4%。</p> <p><b>【內政部警政署】</b> 本署於 98 年 2 月 18 日、5 月 27 日、8 月 14 日、11 月 17 日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保護智慧財產權第 43、44、45、46 次查緝專案會報」，提報本署執行成效，該會報決議事項本署均已函請各警察機關辦理。</p> <p><b>【財政部關稅總局】</b> 已定期參加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分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p>			
--	--	--	--	--	--

		<p>報」，並提出工作執行報告。</p> <p><b>【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b></p> <p>本總隊均派員定期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召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報告執行成效。</p>			
	<p>2、落實警政署「協助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有效根除仿冒盜版。</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1. 98年1月至12月各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5,543件、嫌犯6,115人。</p> <p>2. 98年分別於3月23日至25日、6月15日至17日、10月6日至8日、12月15日至17日，規劃執行「98年緝仿1、2、3、4號」專案查緝仿冒、盜版行動，共查獲1,973件、嫌犯2,251人。</p> <p><b>【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b></p> <p>1. 本總隊為賡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積極查緝仿冒及盜版案件，依據內政部警政署97年警署經</p>	<p>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行政院新聞局</p>	<p>經常辦理</p>	

		<p>字第 0970018131 號函頒之「警察機關協助取締保護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由本總隊第一大隊擬訂「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細部執行計畫」及「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績效評比規定」函發所屬單位就各查緝區落實執行。</p> <p>2. 本總隊 98 年全年查獲違反違反著作權法 970 件 753 人、違反商標法 1,040 件 1,180 人，98 全年查獲案件侵權市值經權利人估計達 63 億 3,903 萬 8,133 元。其中 (1) 網路侵權 1,263 件 1,362 人；(2) 夜市案件 430 件 1,583 人；(3) 店面案件 174 件 234 人；(4) 夾報案件 13 件 22 人；(5) 製造工廠 2 件 2 人；(6) 其他案件 128 件、155 人。總計各類侵權案</p>			
--	--	--	--	--	--

		<p>件 2,010 件 1,933 人，均依規定函（移）送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b>【行政院新聞局】</b> 無相關辦理事項。</p>			
	<p>3、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p>	<p><b>【法務部】</b> 針對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問題，本部已將查緝教科書盜版列為未來三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並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法檢決字第 0970046928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配合規劃辦理，臺高檢署分別於 98 年 2 月及 10 月份，各大專院校開學期間，規劃全台大規模查緝校外影印店之非法盜印行為，98 年 2 月份共查獲盜版店家 6 家共 14 人，盜版金額為新台幣(下同) 3,004 萬 2,990 元；98 年 10 月份查獲盜版店家 27 家共 29 人，盜版金額為新台幣</p>	<p>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p>(下同) 1,157 萬 9,765 元，未來亦將持續辦理，以有效遏止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發生。</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98 年 2 月至 3 月、9 月至 10 月，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盜版教科書，查獲 33 件、嫌犯 42 人</p>			
<p>(二) 賡續聯合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p>	<p>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p>	<p><b>【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b></p> <p>1. 本年度 1 月至 12 月止，針對全國光碟工廠、刻版廠及相關處所共計執行 820 次查核行動(日間 387 次、夜間 433 次)，達到嚇阻不法作用。</p> <p>2. 金○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規出口光碟，本部於 7 月 10 日開具處分書，處以罰鍰 50 萬元。</p> <p>3. 98 年 10 月 14 日查獲吉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規輸出光碟製造機具，處以罰鍰</p>	<p>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 財政部(關稅總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p>	<p>經常辦理</p>	

		<p>50 萬元及 10 月 20 日發現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規情事，已請該公司完成補證手續。</p> <p>4. 輔導光碟廠商建立自主管理，實施內控稽核機制，共完成 263 家次書面稽核作業。</p> <p>5. 協助執行夜市尋訪工作，共通報保智大隊破獲 11 件販賣盜版光碟案，查扣盜版光碟計 3,215 片，不法現金 9,363 元，估計侵權市值約 1,285 萬元。</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派遣專責警力 2 名，經常性配合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執行查核廠商製造光碟違法情事。98 年 1 至 12 月出勤 420 次，其中查訪夜市 67 次，查獲販售盜版光碟</p>			
--	--	---	--	--	--

		<p>13 件、3,905 片；查訪光碟工廠 820 家次，依光碟管理條例開具處分書 2 件、沒入光碟片 2,000 片；自行歇業之光碟工廠 6 家。</p> <p><b>【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b> 本總隊由第一大隊第一中隊派遣專責警力配合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經常性執行查核廠商製造光碟違法情事。</p>			
(三) 有效遏止網路侵權。	1、訂定具體查緝目標，針對網際網路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p><b>【內政部警政署】</b> 98 年 1 月至 12 月各警察機關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2,763 件、嫌犯 2,976 人。</p> <p><b>【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b> 協助執行網路巡邏工作，並將疑似侵權網站(頁)計 661 件，移請保智大隊偵辦。</p>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查禁研習班」加強執法人員網路犯罪法律及偵查技巧之教育訓練，以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本局為增進各縣市警察局員警查緝仿冒專業知能，於 98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1 日間假經濟</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	經常辦理	



	<p>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p>	<p>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辦理 3 梯次『警察人員查禁仿冒研習班』講習，每梯次 5 天，共計有 127 人參訓，課程內容涵蓋網路侵權案例及應用研討、網路侵權案件偵查實務經驗交流等。</p> <p><b>【法務部】</b></p> <p>為強化檢調人員辦理網路犯罪案件之偵查技巧，法務部每年度均會定期舉辦「檢察官資訊法律專精研習會」、「網路犯罪查緝研習班」等教育訓練課程，及不定期舉辦相關之國際研討會，本年度之「檢察官資訊法律專精研習會」業於 98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舉辦，會中除邀請資深主任檢察官分享網路犯罪偵查技巧外，亦邀請到權利人團體代表分享網路侵權現況；另本部調查局於 98 年 7 月 21 日舉辦「電腦犯罪與防制鑑識班」，本次課程特別邀請到美國</p>	<p>政署)</p>		
--	--------------------	---	------------	--	--

		<p>秘勤局幹員 Mr. Julio C. Barrera Jr.及 Mr. John B. Furay V 共同擔任講座，分享美方查緝電腦網路犯罪之偵查技巧；98 年 9 月 8 日又舉辦 3 梯次「Botnet 殭屍網路偵查實務研討會」，由本部所屬檢調同仁併同參訓，藉此強化檢調機關執法人員偵辦網路犯罪之專業職能。</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1. 為強化各警察機關打擊科技犯罪能量，熟悉各項科技偵防設備操作，以及建立與推展電腦鑑識偵查基礎觀念，本署業報請行政院於 96 年 7 月 19 日核定本署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工作中程計畫」。該計畫規劃於每年 6 月、10 月召集各警察機關員警辦理講習 1 次。</p> <p>2. 本署刑事警察局於 98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9 月 21 日至</p>			
--	--	--	--	--	--

		<p>25日，分別舉行「98年上、下半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共調集各縣市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組成員與相關業務承辦人員114人，課程內容係以電腦網路犯罪偵查、資通訊匯流對犯罪偵查之衝擊與因應、相關犯罪資料分析、新興科技犯罪演進及電腦數位證據能力之探討為主軸。</p>			
	<p>3、與 APEC 各會員及其他國家進行合作交換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情資，減少經由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及降低跨國網路侵權犯罪。</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98年在新加坡舉行之第28次及29次 APEC/IPEG 會議，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均報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海關及邊境執行情形，我國樂意配合其他國家之措施，防止仿冒品與盜版品販售。</p> <p><b>【法務部】</b> 本部為強化與 APEC 各會員國及其他國家之合作，於今年度6</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p>月 9 日至 11 日，指派檢察官前往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 APEC 舉辦之「檢察官及法官之智慧財產權執行議題座談會」，主要係針對執法經驗、侵權行為趨勢及民、刑事案件審理實務等議題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並瞭解各國法制結構異同之處，未來將持續加強與 APEC 各會員及其他國家之聯繫，以降低跨國仿冒/侵權之犯罪行為。又美國專利與商標局於 98 年 12 月 15、16 日在印尼雅加達舉辦關於訊號竊取問題之國際研討會，本部亦指派檢察官出席，並針對「衛星訊號竊取」及「搭線竊取」發表演說，同與會各國代表交換心得，並彰顯我國對智財保護議題之持續關注與努力。</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本署對民眾檢舉網路侵害智慧</p>			
--	--	--	--	--	--

		<p>財產權案件，經交各警察機關查處後，發現其網址係設在國外或中國大陸，98年共有12件，均函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刑事警察局參處。</p>			
<p>(四) 透過兩岸協商，達成共同打擊仿冒共識。</p>	<p>1、透過兩岸交流，建立共同合作打擊仿冒盜版連繫管道，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98年12月22日第4次江陳會協議將智慧財產權納入第5次江陳會協商議題，將積極配合陸委會及海基會推動洽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議。</p> <p><b>【行政院大陸委員會】</b> 1. 兩岸業依98年4月26日第三次「江陳會談」簽訂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建立合作打擊犯罪的聯繫及處理機制，未來兩岸相關執法機關將持續合作打擊犯罪。 2. 98年12月22日第四次「江陳會談」雙方同意將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列為第五次會</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稅總局）/海基會、法務部</p>	<p>經常辦理</p>	

		<p>談協商議題，有關共同打擊仿冒將列為協商範圍。</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98年4月26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同意採取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並將民眾關切之刑事犯罪納入重點打擊對象，未來將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制度化聯繫管道，加強犯罪情資交流、合作協查偵辦，以有效打擊兩岸跨境仿冒盜版犯罪，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p> <p><b>【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b></p> <p>98年12月22日第4次江陳會談，雙方同意將「智慧財產權保護」列為第5次會談的協商議題。在獲得政府授權後，本會將積極推動洽簽協議的相關安排。</p>			
	2、研議設置處理兩岸專利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經濟部（智	經常	

	<p>、商標、著作權、植物品種權等智慧財產權溝通協調機制。</p>	<p>98年12月22日第4次江陳會協議將智慧財產權納入第5次江陳會協商議題，將積極配合陸委會及海基會推動洽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議。</p> <p><b>【行政院大陸委員會】</b> 有關建立兩岸智慧財產權之聯繫及協調機制，係屬「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議題之一環，98年12月22日第四次「江陳會談」，兩岸雙方已同意將此一議題納入第五次會談的協商議題之一。兩會將儘速展開協商，就具體事項進行安排。</p>	<p>慧財產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辦理</p>	
<p>(五) 避免法院判決六個月以下刑期得准易科罰金之執行。</p>	<p>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准予易科罰金執行情形列入業務督導項目。</p>	<p>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8年指揮執行之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宣告得易科罰金者為97,011人，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之人數為52,192人，所占比率為53.8%，較諸90年度之74.8%、91年度之71.9%、92年度之69.1%、93</p>	<p>法務部</p>	<p>經常辦理</p>	

		年度之 66%、94 年度之 63%、95 年度之 63.8%、96 年度之 61.6%，97 年度之 58.8% 係呈逐年降低之趨勢，顯見檢察官行使審查應否准予易科罰金之職權，極為審慎嚴謹。			
(六) 訂定合理求刑標準。	針對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訂定合理求刑標準。	本部於 98 年 1 月 10 日以法檢決字第 0980800111 號函請臺高檢署著手草擬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求刑標準。經臺高檢智財分署成立專案研究小組，開會密集討論，現已完成著作權法第 91 條、91 條之 1、商標法第 81、82 條等 4 個條文，共 11 個具體求刑參考標準表及求刑因子試算系統，未來檢察官偵辦智財案件時，只要登入該試算系統，點選個案所涉及之各項求刑因子，即可輕易計算出具體求刑參考刑期。99 年 1 月 14 日本部將邀請司法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灣	法務部	98.11	解除列管



		<p>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單位，就如何試行此具體求刑參考標準表進行討論後，隨即於前述 5 個檢察署試行半年，俟試行完畢後，再依試行意見進行調整，而後將於各檢察署全面推行。</p>			
<p>(七) 加強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p>	<p>1、協助及配合司法院及法務部辦理相關訓練之智慧財產權講師及資料。</p>	<p><b>【司法院】</b></p> <p>1. 為培養及加強法官智慧財產專業知能，並使智財案件能即時獲得正確、專業之裁判，司法院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於 98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9 日合辦「98 年智慧財產法官專班」培訓，並已將該課程內容全程數位錄影、錄音，併同講義電子檔，上傳於院內網站之「數位圖書館</p>	<p>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線上教學網站—數位教學平台」專區，供其他不克參與研習之法官隨時汲取新知。</p> <p>2. 98年10月6日起賡續進行「99年智慧財產法官專班」籌備作業，已於98年12月2日規劃完成相關課程內容及講座師資。</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與司法院合辦「法官專班」1班次，3天18小時課程，計有23位法官參訓。</p> <p>2.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與法務部合辦「檢察官專班」1班次，5天30小時課程，計有40位檢察官參訓。</p>			
	<p>2、辦理查禁仿冒研習班，提升檢警調之查緝專業技能。</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本局為增進各縣市警察局員警查緝仿冒專業知能，於98年8月24日至9月11日間</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p>	<p>經常辦理</p>	

		<p>假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署) 辦理 3 梯次「警察人員查禁仿冒研習班」講習，每梯次 5 天，共計有 127 人參訓。</p> <p>2. 本次研習課程內容包括著作權及商標法規實務研討、查緝侵害著作權相關案件流程暨法律適用說明、網路侵權案例及應用研討、網路侵權案件偵查實務經驗交流、未經授權提供伴唱機供人點唱而侵害公開演出之判斷標準、警察人員偵辦智慧財產權案件應注意事項、商標精品辨識及音樂、電影及電腦軟體侵權實務研討等。</p> <p><b>【法務部】</b></p> <p>1. 法務部於 98 年度再度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開辦司法人員專班(檢察官專班，6 月 1 日至 5 日共 5 天)，並由本部所屬高檢署智慧財產分署協</p>	
--	--	---	--

		<p>助執行，本次除有 40 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參與此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更以視訊會議連線之方式，同步開放部分課程供臺中、高雄之學員旁聽，與會學員對課程專業度及未來執行業務上之幫助均有相當之滿意度，相信此類訓練計畫確實能有效提升檢調機關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能，未來將持續辦理。</p> <p>2.另本部日前參加臺歐盟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視訊會議時，提出雙方檢調人員以視訊會議之方式，進行智財執法經驗交流，已獲歐方回應，本部已將欲討論之議題提交歐方參考，待歐方確認議題內容及可行時間後，本部將著手進行雙方視訊會議</p>			
--	--	---	--	--	--

		<p>之安排。</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1. 本署 98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規劃 10 梯次經濟警察實務講習，參訓人員 1,368 人，講習課程均含認識著作權，有助提升員警查緝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專業技能。</p> <p>2. 本署 98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員警查禁仿冒研習班」3 梯次，參訓人員 127 人，課程包含著作權法、商標法等相關法制及精品辨識、網路侵權偵查要領等。</p>			
--	--	---	--	--	--

### 三、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 加強執行各項邊境管制措施，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1、加強執行商標權物品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p><b>【財政部關稅總局】</b></p> <p>1. 98 年查獲進口仿冒商標案件 270 案，侵權貨物計</p>	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國際	經常辦理	

		<p>1, 215, 282 件。</p> <p>2. 98 年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 513 案。</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本局 98 年計核准「商標出口監視系統」商標登錄案件計 9 件。</p>	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2、加強執行著作物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b>【財政部關稅總局】</b> 98 年查獲進口侵害著作權案件 45 案，計查獲盜版遊戲及影音光碟計 29, 425 片。 <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本局將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辦理。	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加強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b>【財政部關稅總局】</b> 1. 98 年查獲進口侵害著作權案件 45 案，計查獲盜版遊戲及影音光碟計 29, 425 片。 2. 查獲出口光碟虛報匿報案件 15 案，計 257, 058 片。 <b>【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b>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移送金○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規出口光	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碟一案，經本部於 98 年 7 月 10 日作成行政處分在案。</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 98 年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各計有 62 件及 59 件。</li> <li>2. 前述輸出入備查書清單，本局已按月分別函送本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稅總局、基隆、台北、台中、高雄關稅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考。</li> </ol>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98 年度受理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總計 41,655 件(包含視聽著作 322,238,528 片，代工鐳射唱片 81,778,964 片)，有效落實著作</p>			
--	--	---	--	--	--

		物邊境管制機制。			
	4、執行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出口管制查核作業。	<p><b>【財政部關稅總局】</b> 98 年查獲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出口未檢附登錄證明書退關案件 1 案，計 50 件。</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本局將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辦理。</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由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發展研究院及中華工商研究所等 2 家登錄機構辦理登錄，迄 98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6 家廠商辦理登錄，登錄件數為 181 件。</p>	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5、加強執行「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	<p><b>【財政部關稅總局】</b> 98 年受理商標權檢舉案件 3 案；提示案件 17 案；延長保護期間 32 案。</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本局配合財政部關稅總局作業辦理。</p>	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	由財政部關稅總局針對法	<b>【財政部關稅總局】</b>	財政部（關	經常	



<p>產權講習，提升海關專業能力。</p>	<p>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p>	<p>98年8月至11月間於基隆、台北、台中及高雄關稅局辦理「海關配合執行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計6場次，參訓關員419人。</p>	<p>稅總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辦理</p>	
<p>(三)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合作，打擊仿冒、盜版等不法情形。</p>	<p>1、辦理真、仿品辨識講習。</p>	<p><b>【財政部關稅總局】</b> 98年3、4月及9、10月間分別於基隆、台北、台中及高雄關稅局辦理「真仿品辨識講習」共計15場次，參訓關員1,877人。</p>	<p>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交換資訊。</p>	<p>1.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大中華區知識產權及品牌保護總監及其在台代理人東方國際商業諮詢有限公司於98年3月17日拜會本總局，就查緝仿冒相關議題與海關交換意見，並對我海關查緝仿冒品之成效表示肯定。 2. Nokia等知名品牌權利人及其在台代理人於98年4月1、17日及5月25日拜會本</p>	<p>財政部(關稅總局)</p>	<p>經常辦理</p>	

		<p>總局，就查緝仿冒相關議題與海關交換意見。</p> <p>3. 日本交流協會經濟部主任率相關人員於 98 年 5 月 8 日拜會本總局，就查緝仿冒相關議題與海關交換意見。</p> <p>4. 偉和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CISCO 公司代表及其代理人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以及美商聖地斯克公司代理人等於 98 年 8 月 19、20 日及 24 日拜會本總局，就查緝仿冒相關議題與海關交換意見。</p> <p>5. 日商三麗鷗株式會社及萬國法律事務所一行人於 98 年 10 月 2 日拜會本總局，感謝海關長期以來致力於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所作之努力與貢獻，並致贈感謝狀。</p> <p>6. 日本大學法研所博士班、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保護</p>			
--	--	--	--	--	--

		協會及日本交流協會分別於98年11月2、19日及12月24日拜會本總局，就查緝仿冒相關議題與海關交換意見。			
(四)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b>【財政部關稅總局】</b> 1. 98年更新重要緝獲案例計48案，相關規定、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2. 98年各關稅局緝獲重大案件繕發新聞稿計11次。	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b>【財政部關稅總局】</b> 98年7月9日於台北關稅局舉辦專責報關人員業務講習時，發送「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宣傳摺頁。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運用桃園國際航空站刊登反盜版仿冒篇及保智大隊篇2則燈箱宣導廣告，提醒旅客勿攜帶仿冒品及盜版品入境，以免觸	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法，及宣示我國有保智大隊專責警力保護智慧財產權，鼓勵外資可以安心投資台灣。			
(五)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98年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計65件。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常辦理	

####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研編小學、中學、高中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	1、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	<b>【教育部】</b> 1.國民中小學部分： (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已規定將智慧財產權概念融入，其中如建議八年級下學期課程，應教導學生能說明憲法內容中的四大基本權利，並以生活事例說明基本權利的內涵，並將財產權等問題及其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彼此間可能有的衝突關係列入，以教導學生正確的使用觀念及持續擴充智慧財產權法律常識及相關資料，使學生從學習中獲得保護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知識。</p> <p>(2)國立編譯館已於 95 年 7 月 13 日以國教國字第 0950002930 號函知：現行國中社會教科書仁林、南一、康軒、翰林版本均已於國中二年級下學期教材中編入相關內容。</p> <p>2. 高中職部分：</p> <p>(1)自 95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於「公民與社會」科規劃有「智慧財產權的保障」之內容，另於「資訊科技概論」課程綱要中，規劃有「資訊素養與倫理」之主題，強調資訊素養與倫理及</p>			
--	--	---	--	--	--

		<p>尊重智慧財產權，介紹認識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各種授權方式、網路禮節、個人隱私權的保護，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及尊重智慧權。</p> <p>(2) 預定自 99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於「公民與社會」科仍規劃有「智慧財產權的保障」之內容，另於「資訊科技概論」課程綱要中，規劃有「資訊倫理與道德」、「資訊相關法律問題」之主題，探討「隱私權」(privacy)、「正確性」(accuracy)、「財產權」(property) 和「取用權」(accessibility) 等議題，引導學生認識並遵守資訊相關的倫理道德規範及法律規定，避免有不當使用、侵害他人權益等觸法行</p>			
--	--	---	--	--	--

		<p>為。</p> <p>(3)業於 99 學年度實施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於「公民與社會中」規劃智慧財產權相關內容。</p> <p>(4)業於 98 年 8 月 19 日及 20 日之 98 學年度高級中學校長會議，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以了解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並融入各科教學中，使學生從學習中亦能有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觀念。</p> <p>3. 資訊教育部分：</p> <p>(1)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p> <p>(2)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p> <p>(3)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以資訊素</p>			
--	--	---	--	--	--

		<p>養、資訊安全、創用 CC、自由軟體、資訊教育政策宣導、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及學校經驗交流與分享為主。</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結合 20 所大學校院法律性社團 150 位學生組成「校園智慧宣導團」，深入北、中、南部中、小學進行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共計宣導 150 場次，受惠學生達 28,164 人次，透過青年學子間的互動，讓著作權觀念從小紮根。</p>			
	<p>2、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p>	<p><b>【教育部】</b>          1. 研發製作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類資訊應用數位課程，並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資訊倫理、安全與健康」應用培訓。          2. 教育部校園資訊安全悠遊網 (<a href="http://cissnet.edu.tw/safely/">http://cissnet.edu.tw/safely/</a>) 的「線上教材動畫」</p>	<p>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專區中，建置有不同年齡層的智慧財產權線上教材，讓民眾能夠透過生動的教學影片更加了解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觀念。</p> <p>3. 建置大專通識課程資訊素養、及資訊法律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各校師生教學使用，提升學生智慧財產權之法律知識。</p>			
	<p>3、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籽人員培訓計畫，培育中小學智慧財產權種籽教師，辦理法律諮詢等宣導活動。</p>	<p><b>【教育部】</b></p> <p>1. 建置「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a href="http://www.eteacher.edu.tw">http://www.eteacher.edu.tw</a>)，提供資訊網路素養數位教學資源，辦理資訊素養教師研討會，設置網路素養專家、學者及種子教師資料庫。</p> <p>2. 為促進數位教學資源的分享流通，成立「全國創用 CC 諮詢中心」，就數位教學資源交換與分享可能遇到的著作權</p>	<p>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法及創用 CC 授權實務相關問題，提供全國中小學教師諮詢服務。</p> <p>3. 業於 98 年 9 月 24、25 日假中國文化大學，舉辦「98 年大專校院校務資訊系統經驗交流研討會」，會中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及東海大學等校對「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落實」做經驗交流與分享。</p> <p><b>【智慧財產局】</b>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與教育部合辦中小學教師智慧財產專班，培訓中小學智慧財產權種籽師資，共開辦 7 班次，培訓 447 人。</p>			
(二) 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為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p><b>【教育部】</b> 1. 教育部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abuse@moe.edu.tw)接受相關檢舉信件，目前主要</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12	繼續列管

		<p>檢舉對象包括：</p> <p>(1)國內權利人團體</p> <p>(2)國外權利人團體</p> <p>(3)學生</p> <p>2. 在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p> <p>3. 設立「教育部 TANet 疑似侵權案件通報網」，做為各大專校院及區網中心填報侵權案件處理情形，以做彙整之用。</p> <p>4. 於每月初，督導區網中心至「教育部 TANet 疑似侵權案件通報網」儘速處理未完之案件，並上傳處理情形至該通報網。</p> <p>5. 每月彙整台灣權利人團體疑似侵權檢舉案件之學校處理情形，積極回應台灣權利人</p>			
--	--	--	--	--	--

		團體及美國在台協會之訴求，有效遏止侵權情事發生。			
	2、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p>1. 於 96 年 10 月 25 日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施行時，已要求各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p> <p>2. 至 98 年度為止，統計全國 164 所大專校院中，已有 151 所大專校院(92%)針對網路流量異常事件加以檢討、追蹤處理，並加以輔導。大多數學校會直接限制違規主機的網路連線，並通知網管人員協助處理，確認處理完成後方解除網路限制。每一學年度也會開會檢討、針對情節重大或累犯的案件進行追蹤處理。</p> <p>3. 於 98 年 4 月 17 日發函予全國大專校院，請各校配合制訂校園內使用台灣學術網路</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TANet)以外 ISP 的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學生在校園內使用網路發生疑似侵權行為時，校方能有效管控。			
	3、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b>【教育部】</b> 1. 辦理 98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計畫」。 2. 各大專校院的實施成效，亦會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及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作為獎補助之參考依據。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12	繼續列管
(三) 遏止校園教科書之非法影印。	1、請教育部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輔導建立教科書二手書市場或流通管道，鼓勵學生合法使用教科書。	<b>【教育部】</b> 1. 98 年 1 月 12 日發送『善用校園二手書平台，減輕學生購書負擔』之新聞稿，加強宣導本部推動遏止校園非法影印措施，增加學生購書之多元管道。 2. 業以 98 年 3 月 25 日台高(四)字第 098044817 號函及同年 3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月 25 日台高（四）字第 098045801 號函送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改進意見供大學校院參考。</p> <p>3. 98 年 3 月 26 日召開「研商教科書單章授權機制推動事宜第 2 次會議」，請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COLCIA）針對學校回饋意見提出具體回應，促進雙方意見交流，會後建議由該會參考與會委員及學校代表意見，先行建置可行且便利之資訊系統後逐漸推廣至有意願之單位，再由本部於大學校院定期主管會議加強宣導，同時建立學生合理使用付費之正確觀念。</p> <p>4. 業於 98 年 5 月 14、15 日「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同年 5 月 14、15 日「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圖</p>			
--	--	--	--	--	--

		<p>書館館長聯席會議」進行宣導，請各校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如請各校配合於學期末加強宣導二手書之交換，善加利用各校建置之二手書平台；另建議教師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同時將該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提醒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並應使用合法教科書。</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結合 26 所大專校院之校園書店建立制度化之二手教科書交流專區，並開放智慧局建置之「校園二手教科書網」，供學生跨校交流。全年二手書回收達 43,294 冊，成交達 19,848 冊，成效良好，已促使各校均能重視尊重著作權。</p>			
	2、請教育部通函各大專校	<b>【教育部】</b>	教育部/經	經常	

	院禁止在校園內從事影印盜版行為，引導、呼籲學生拒絕非法網站。	<p>1. 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 年 2 月 10 日智著字第 09816000430 號函，請學校輔導及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p> <p>2. 業以 98 年 7 月 14 日台高(四)字第 0980118622 號函提醒各校，新訂影印服務規則應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儘速施行並加以宣導週知，俾使學生確實遵守並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利用 2 月及 8 月開學前，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全國各大學校院輔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辦理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	業分於 98 年 6 月 17 日及 11 月 27 日召開「教育部 98 年度保護	教育部	經常辦理	



	運作。	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及第2次會議，除報告大專校院97學年度第1、2學期智財權自評執行成效外，亦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修正及「著作權法」新修正規定之因應進行討論。與會人員包含部會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權利人代表等。			
	2、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1. 已完成各大專校院97學年度第1、第2學期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報告初審作業。 2. 檢討修正現行之行動方案內容，並持續推動下一階段(2010-2012年)行動方案。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五、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 繼續督促政府機關	1、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	<b>【行政院主計處】</b>	行政院主計	經常	

<p>(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p>	<p>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使用軟體合法性。</p>	<p>1. 98年度辦理97年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業務，已將軟體管理列為查核重點項目，落實政府機關使用合法軟體。 2. 於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99年度電腦經費概算，採寬列軟體經費，以購足合法版權數。 3. 於辦理98年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將使用合法軟體及軟體管理列為稽核要項，檢視政府機關是否依法使用合法軟體。</p>	<p>處、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辦理</p>	
	<p>2、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針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率先合法使用軟體，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p>本處已於95年3月6日以中審字第0950000107號函通知各機關「為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請各機關及受(捐)補助之單位全面使用正版軟體」，並經經濟部財產局解除列管在案。</p>	<p>行政院主計處</p>	<p>經常辦理</p>	
<p>(二) 促請企業重視合法使</p>	<p>針對政府機關、學校、公</p>	<p>98年4月22日、7月29日及9</p>	<p>經濟部(智</p>	<p>經常</p>	

<p>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p>	<p>營事業單位、工商、金融證券及服務業等，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p>	<p>月 23 日假台北、台中及高雄辦理「政府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應重視合法使用授權軟體(含自由軟體)說明會」3 場次，計 460 人次參加，就電腦程式著作、政府採購常見的偽品辨識技巧及自由軟體的著作權加以介紹，有效促使各部門認識合法軟體及建立內部管理機制，講座與參與人士互動熱絡，深獲好評，是一項非常成功的宣導案。</p>	<p>慧財產局)</p>	<p>辦理</p>	
<p>(三) 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p>	<p>1、輔導仲介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p>	<p>98 年 6 月 18 日、7 月 16 日及 8 月 20 日針對圖書出版、影印業、醫療院所、美容美髮、旅館(旅宿)業、視聽歌唱、餐飲業及交通運輸業等相關業者舉辦「著作權仲介團體及授權說明會」共計 6 場次，計 380 人次參加，透過學者專家、仲介團體與相關業者面對面溝通，說明著作權授權機制及使用者</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付費觀念，助益暢通權利人與利用人間之授權管道，講座與業者充分交換意見，深獲好評。			
	2、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	1. 廣續輔導 6 家著作權仲介團體提供網站授權資訊查詢，智慧局網站亦連結各家仲團授權資訊，供各界利用人可線上查詢。 2. 開放各界利用人利用智慧局「著作權授權資訊快速查詢服務台」，快速獲得著作權授權資訊，98 年共計處理 516 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 六、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體系，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 成立「智慧財產權服務團」，配合校園、服務業、社會人士等對象辦理不同系列宣導課程、講座等活動。	就不同行業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辦理宣導課程(法令說明會)，並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參加，雙向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派遣「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因應各界需求，開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共計 285 場次，觸達 38,365 人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教育部、各相關權利人團體	經常辦理	

	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擴大宣導層面。	講座與參與人士互動交流，增進產業知識，獲致良好宣導效果。			
(二) 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智慧財產權使用付費觀念與知識。	1、利用電視、廣播、報章雜誌、電視牆、燈箱、座談會等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 為慶祝世界智慧財產權日 (World IP Day)，舉辦系列活動如下： (1) 文化創意與智慧財產座談會：98年4月22日假光點台北藝文廳舉辦「文化創意與智慧財產座談會」，座談內容並於4月25日登載於經濟日報。 (2) 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98年4月25日協調消保會、衛生署、農委會等部會共同展出藥品、酒類等與生活息息相關的真品與仿品，並請專人提供辨識真仿品的知識與技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另設計「仿冒品辨識闖關遊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行政院新聞局、各相關權利人團體	經常辦理	

		<p>戲」、總獎額高達 10 萬元之「TIPO 小學堂」知識競賽活動及「支持正版千人宣誓活動」，現場吸引約近千位民眾參與。</p> <p>2. 運用警察廣播電台、中廣新聞網、好事聯播網等廣播電台播出保護著作權 30 秒宣導廣告共 1,305 檔次，並於中廣「中小企業通」節目訪談著作權教育宣導。</p> <p>3. 運用台北大眾捷運系統月台層燈箱刊登保護著作權宣導廣告，獲致極佳之宣導效果。</p> <p><b>【行政院新聞局】</b></p> <p>1. 行政院新聞局位於桃園國際航空站燈箱刊掛「保護智慧財產權—反盜版仿冒篇」、「保智大隊查緝績效篇」等宣導燈片。</p> <p>2. 策製知名樂團「五月天」代言之「尊重智慧財產權-拒絕</p>			
--	--	--	--	--	--

		<p>盜版篇」宣導帶，並透過全國各電影映演場所（約 570 廳）播出。</p> <p>3. 策製知名樂團「五月天」代言之「尊重智慧財產權-拒絕盜版篇」宣導帶，並透過 4 家無線電視台、原住民及客家電視台公益時段託播。</p> <p>4. 協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9 台港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台灣區甄選活動」及「創用 CC 推廣短片」電視宣導短片，於 4 家無線電視台、原住民及客家電視台公益時段託播。</p> <p>5. 運用金曲 30 歌曲「改變明天」，策製「改變明天：尊重智慧財產權篇」30 秒電視宣導短片及 90 秒電影宣導短片，並於 6 家無線電視台、各新聞台、綜合台及戲劇台廣告密集播放；另於各有線</p>		
--	--	---	--	--

		<p>電視播送系統公用頻道、高速公路服務區電視(牆)、退輔會所屬榮民醫院及榮民安養機構、衛生署所署署立醫院電視及全國各電影院共542廳等播送。</p> <p>6. 錄製「尊重智慧財產權」30秒廣播廣告帶，安排中國廣播公司等16家委製電台排播，計播出2,778檔次。</p> <p>7. 運用全國200餘家廣播電台公益時段，排播「尊重智慧財產權」30秒廣播帶，宣導支持使用者付費、反盜拷、拒絕盜版，讓辛苦的創作可以延續快樂，計播出2,992檔次。</p> <p>8. 運用本局設於全國75處LED電子視訊加強宣導，其宣導內容與期程如下：</p> <p>(1) 98年1月5日至16日在公共場所公開播放音</p>			
--	--	--	--	--	--



		<p>樂、錄影帶供大家欣賞，必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p> <p>(2) 98年2月2日至13日在公共場所公開播放音樂、錄影帶供大家欣賞，必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p> <p>(3) 98年3月16日至4月3日【資金融通輔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中小企業「免費運用智慧財產權資金融通輔導服務」，免費洽詢專線0800-003-588，歡迎您多加利用！</p> <p>(4) 98年11月20日至12月4日【尊重智財權】在公共場所公開播放音樂、錄影帶供大家欣賞，必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p> <p>(5) 98年12月4日至12月</p>			
--	--	---	--	--	--

		11日【智財權】在公共場所公開播放音樂、錄影帶供大家欣賞，必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			
	2、製作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宣導短片，於各大媒體播放，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p>1. 為宣揚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提倡創意文化，本局與香港知識產權署指導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及香港知識產權會聯合主辦第2次跨地域短片創作比賽「2009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比賽活動分為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及社會組，共收到超過270件作品，在歷經長達3個月的初選及決選活動，共計評選出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及社會組金、銀、銅獎及優異獎得主共15件創意作品。</p> <p>2. 為表揚得獎人，擴大宣傳，本局於98年8月29日舉行頒獎典禮，並邀請香港知識</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產權會組成代表團，率領得獎人來台領獎，以增進台港兩地得獎人交流互動，共同宣傳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p> <p>3. 運用電視台播出「營業場所著作權篇」30秒宣導廣告106檔次，強化國人建立著作權授權觀念。</p> <p>4. 與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合作製作「創用CC推廣公益廣告」30秒短片，並於98年11月安排於電視台公益時段託播127檔次。</p>			
--	--	--	--	--	--

**七、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際間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認識。**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 APEC 及其他國際組織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並出席相關研討會與各會員交換執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本局陳副局長淑美率團出席98年2月在新加坡舉行之第28次 APEC/IPEG 會議及研討</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稅總局)外	經常辦理	

	<p>行查緝仿冒盜版經驗。</p>	<p>會，提出 4 項簡報：</p> <p>(1)我國專利加速審查方案 (AEP)。</p> <p>(2)我國著作權集管團體之挑戰及未來解決方案。</p> <p>(3)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 3 年行動計畫及 2008 年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p> <p>(4)97 年 8 月 26 日啟用之「電子申請系統」(e-filing system)。</p> <p>2. 本局陳副局長淑美與智慧財產法院林法官欣蓉及財政部關稅總局洪科員三凱出席 98 年 7 月舉行之第 29 次 APEC/IPEG 會議及研討會，提出 4 項簡報：</p> <p>(1)我國新通過之著作權法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責任免責事由 (ISP 法案)。</p> <p>(2)我國智慧財產權訴訟之變革及發展。</p> <p>(3)我國校園智慧財產權行動計</p>	<p>交部、內政部 (警政署)、法務部</p>		
--	-------------------	---	-------------------------	--	--

		<p>畫執行情形。</p> <p>(4)我國專利加速審查方案(AEP)執行最新情形。</p> <p><b>【外交部】</b></p> <p>1.本部經費支應並安排國內各相關單位出席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相關會議，就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進行合作及經驗交流：</p> <p>(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陳副局長淑美出席於 98 年 2 月 23-26 日在新加坡召開之 IPEG 研討會、會前會及正式會議」；</p> <p>(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陳副局長淑美出席於 98 年 4 月 1-3 日在澳大利亞墨爾本召開之「APEC 為中小企業推動有效智慧財產權公眾教育宣導活動」；</p> <p>(3)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陳副局長淑美出席於 98 年 7 月</p>			
--	--	---	--	--	--

		<p>27-28 日在新加坡召開之「IPEG 會前會及正式會議」；</p> <p>(4)財政部關稅總局黃秘書國平出席於 98 年 10 月 5-7 日在秘魯利馬召開之「APEC 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邊境措施執行研討會」。</p> <p>2.98 年通過之 APEC 第 21 屆年度部長會議(AMM)聲明及第 17 屆經濟領袖會議(AELM)宣言均就未來在智慧財產權之合作進行宣示，並將相關重點工作列入「2009 APEC 任務聲明 (2009 APEC Tasking Statement)」當中，指示各經濟體、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及其下轄之 IPEG 負責推動：</p> <p>(1)持續促成亞太地區 APEC 智慧財產專家、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與相關執法單位更密切之合作。</p>			
--	--	--	--	--	--

		<p>(2)採取具體步驟，如經由執行 APEC 反仿冒及盜版倡議、相關能力建構活動、IPR 管理機構與權利關係人間資訊之分享，以阻止仿冒及盜版品泛濫。</p> <p>(3)持續就解決盜取衛星訊號及有線訊號問題進行努力。</p> <p><b>【財政部關稅總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 98 年 7 月 20 至 23 日於美國舉行之「APEC-ASEAN-USPTO 智慧財產權邊境執行實務研討會」。</li> <li>2. 參加 98 年 7 月 28 至 29 日於新加坡舉行之「APEC/IPEG 第 29 次會議」。</li> <li>3. 參加 98 年 9 月 21 至 22 日於韓國舉行之「政府間半導體會議(GAMS)之海關專家會議」。</li> <li>4. 參加 98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於秘魯利馬舉行之「2009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智慧財產權</li> </ol>			
--	--	--	--	--	--

		<p>保護之邊境措施執行研討會」。</p> <p><b>【法務部】</b></p> <p>本部為強化與 APEC 各會員國及其他國家之合作，於今年度 6 月 9 日至 11 日，指派檢察官前往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 APEC 舉辦之「檢察官及法官之智慧財產權執行議題座談會」，主要係針對執法經驗、侵權行為趨勢及民、刑事案件審理實務等議題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並瞭解各國法制結構異同之處，未來將持續加強與 APEC 各會員及其他國家之聯繫，以降低跨國仿冒/侵權之犯罪行為。又美國專利與商標局於 98 年 12 月 15、16 日在印尼雅加達舉辦關於訊號竊取問題之國際研討會，本部亦指派檢察官出席，並針對「衛星訊號竊取」及「搭線竊取」發表演說，同與會各國代表交換心得，並彰顯我國</p>			
--	--	--	--	--	--



		<p>對智財保護議題之持續關注與努力。</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1.98年3月24、25日本署派員參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之「歐洲商務協會『2008—2009年建議書』協調大會」。</p> <p>2.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於98年3月派員參加USPTO（美國專利商標局）智慧財產權執法等相關研討課程，為期5天。</p> <p>3.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98年5月派員赴大陸安徽合肥，參加由大陸國臺辦掃黃打非辦公室主辦之「兩岸四地查緝仿冒研討會」，與各會員交換執行查緝仿冒盜版經驗。</p> <p><b>【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b></p> <p>本總隊經常派員參與相關國際組織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並出席相關研討</p>			
--	--	--	--	--	--

		會，於 98 年 5 月派員赴大陸安徽合肥參加由大陸國台辦掃黃打非辦公室主辦之「兩岸四地查緝仿冒研討會」，與各參加人員交換執行查緝仿冒盜版經驗。			
(二) 透過國際交流活動，定期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總體成效。	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說帖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	<b>【外交部】</b> 1. 98 年 7 月 6 日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出版之 2009 年第 1 季智慧財產權季報（英文版）資料分別函送駐美、加代表處及各辦事處等，以廣為對外宣介。 2. 98 年 7 月 15 日將財政部關稅總局 98 年 3 月 24 日至 6 月 8 日間我保護智財權之最新成效資料「緝獲仿冒盜版品」案例 13 則電傳駐美國代表處及駐美各辦事處參考運用。 <b>【行政院新聞局】</b> 1. 行政院新聞局駐紐約新聞處 98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於新澤西州桑墨塞特郡圖書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	經常 辦理	

		<p>(Somerset County Public Library)舉辦「綺麗臺灣」照片展，並擺放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等國情資料。本次活動並洽獲當地主要報刊 Central Jersey 報導活動訊息，促進美國社會對我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瞭解。</p> <p>2. 行政院新聞局駐紐約新聞處派員於 98 年 10 月 20 日赴康州轄訪，訪晤「新海芬紀事報」(New Haven Register)新聞部主編 Mr. Mark Brackenbury 及市政版主編 Ms. Helen Bennett Harvey，說明兩岸關係近期發展、台美政經關係及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等議題。</p> <p>3. 行政院新聞局駐紐約新聞處同仁 98 年 10 月 22 日應邀赴紐約州立大學 New Paltz 校區專題演講，向該校師生及當地</p>			
--	--	--	--	--	--

		<p>主流人士闡述有關台美經貿關係及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等議題，以爭取支持。</p> <p>4. 行政院新聞局駐紐約新聞處主任 98 年 10 月 23 日赴美國第一大報「華爾街日報」拜會副總主筆 Mr. Bret Stephens 說明台美經貿關係及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等議題，以爭取支持。</p> <p>5. 行政院新聞局駐紐約新聞處 98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於新澤西州南布朗士維克市圖書館 (South Brunswick Public Library) 圖書館舉辦「綺麗臺灣」照片展，並擺放簽署我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國情資料。本次活動並洽獲當地主要報刊 Sentinel 報導活動訊息。</p> <p>6. 行政院新聞局駐紐約新聞處 98 年 12 月 2 日在紐約州長島 Suffolk 社區大學舉辦「綺麗</p>			
--	--	---	--	--	--

		<p>臺灣」、「台灣畫境」照片展及影片展，並陳列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等國情文宣資料，以促進該校師生對本案之瞭解。</p> <p>7. 行政院新聞局駐紐約新聞處 98年12月11日拜會知名財經雜誌「商業週刊」(BusinessWeek)助理執行總編輯 Mr. Christopher Power 及經濟主編 Mr. Peter Coy，就臺美中關係、東亞關係、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等議題交換意見。</p> <p>8. 行政院新聞局駐紐約新聞處 98年12月17日邀晤經濟及科技領域自由撰稿人 Mr. Peter Engardio，就臺美中關係、全球產業、科技創新及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等議題交換意見。</p> <p>9. 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p>			
--	--	---	--	--	--

		<p>98年12月5日於駐美代表處辦理經濟部黃次長重球率「2009」年台美能源科技合作訪問團」訪問華府記者會，適時說明我國近期保護智慧財產權之作為與努力。</p> <p>10. 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參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出刊之「智慧財產權季報」(英文文版)，辦理新聞聯繫時適時宣導。</p>			
<p>(三) 舉辦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觀摩會，使國際社會瞭解我國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與誠意。</p>	<p>1、邀請國際反仿冒團體、APEC會員體代表及商會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觀摩會等智慧財產權活動。</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菲律賓智慧財產局法制處律師 Ms. Catherine O. Estrada 於98年7月14日至17日來台參加「專利間接侵權國際研討會」。</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智慧財產局為主政機關，本局配合辦理。</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貿易局)/各相關權利人團體</p>	<p>經常辦理</p>	
	<p>2、參訪國外機關(構)、團體，瞭解各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執行情</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98年4月1日在澳洲墨爾本舉行APEC/IPEG為「中小企業推動有</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貿易局)/各</p>	<p>經常辦理</p>	

	形，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	效智慧財產公眾教育宣導研討」，智慧局陳副局長出席並應邀擔任講座。 <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智慧財產局為主政機關，本局配合辦理。	相關權利人團體		
	3、配合經濟部相關單位適時辦理保護智慧財產相關系列活動，由新聞局適時安排國外媒體(含駐台記者)參訪經濟部相關單位，擴大了解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	<b>【行政院新聞局】</b> 安排澳洲 Asia Today International 發行人 Mr. Barry Pearton 於 9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拜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陳副局長淑美，相關報導於 98 年 12 月 26 日以「台灣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效良好」(IPR regime tightens as closer China ties loom)為題刊出，報導台灣戮力保護智慧財產權之作法及成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行政院新聞局	經常辦理	
<b>八、獎勵創新發明、協助企業落實專利商品化，提高企業全球競爭力。</b>					
<b>實施要領</b>	<b>具體執行措施</b>	<b>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b>	<b>主(協)辦機關</b>	<b>辦理期程</b>	<b>管考意見</b>

<p>(一) 積極輔導企業重視智慧財產權管理，建立核心競爭力，維護企業形象。</p>	<p>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機制。</p>	<p><b>【經濟部工業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及建立 3 家單一廠商及 4 個產業群組為導入 TIPS 管理制度之標竿案例，並推動 157 家企業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li> <li>2. 提供 162 家次企業之電話諮詢及訪視服務。</li> <li>3. 提供 20 家智財管理診斷輔導服務。</li> <li>4. 協助 107 家廠商完成 TIPS 線上自行檢視智財管理。</li> <li>5. 完成生技產業智慧財產管理指引 1 冊。</li> <li>6. 完成「智慧財產管理實務」操作手冊範本 1 冊。</li> <li>7. 完成投資者對於企業智慧財產營運策略之資訊需求調查報告 1 份。</li> <li>8. 蒐集企業實施智慧財產策略之實務案例 20 案。</li> <li>9. 完成受理至少 30 家 TIPS 管理</li> </ol>	<p>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經常辦理</p>	
--	-------------------------	---	----------------------------	-------------	--



		<p>制度驗證作業。</p> <p>10. 完成彙編企業導入TIPS管理制度之過程及效益案例1冊。</p> <p>11. 培訓至少229人次TIPS導入及自評人員。</p> <p><b>【經濟部中小企業處】</b></p> <p>1. 辦理「協助中小企業運用及管理智慧財產權輔導計畫」說明會4場次，廣宣政府資源，並協助至少200家企業瞭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規範及制度建立之優點，鼓勵中小企業重視並及早建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p> <p>2. 提供50家中小企業短期診斷，改善現有智慧財產權管理機制，並協助8家中小企業導入申請經濟部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認證，為企業建立一套適合該企業文化及產品特性的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p> <p>3. 於北、中、南舉辦3場次(至</p>			
--	--	--	--	--	--

		少 6 家廠商)輔導成果發表會，以擴散成功經驗與成果分享。			
(二) 倡導創新風氣，促進產業升級，提高國家競爭力。	1、舉辦發明及創意甄選活動，獎勵國人創新發明。	1. 為鼓勵國人研究、創新與發明，本局依據「發明創作獎助辦法」舉辦 98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共有 321 件作品參賽，較去年成長 34%。在 36 位評選委員歷經多次審查會議評審後，計選出發明獎金牌 6 件、銀牌 18 件，創作獎金牌 6 件、銀牌 20 件及貢獻獎 6 件。總獎助金額達新台幣 1,360 萬元。得獎發明創作多數已投入產業生產，創造產值超過百億元，獲得的技術授權金亦超過 10 億元以上。 2. 為廣為推介得獎作品，智慧局於 98 年 8 月 20 日召開得獎名單公布暨成果展示記者會，向媒體記者廣為推介，並於「2009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展」展出得獎作品，以促進交易商機。另於11月3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會堂舉行隆重的頒獎典禮，以表揚在創新研發上有卓越貢獻的企業、團隊與個人。			
	2、舉辦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活動。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由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國科會、農委會等5大部會共同主辦的「2009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已於98年9月24日至27日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1館展出。今年展覽重點分為「智慧生活」、「生醫保健」及「綠色節能」等3大主題，共有來自海內、外16個國家(地區)，555家廠商及機構參展，展出近2,000項作品及技術。由於本次展覽展出作品及技術非常豐富，共吸引近85,000人次買主及消費者前來觀展，觀展人數較2008</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國科會、教育部、國防部、農委會	經常辦理	

		<p>年成長 6.6%，並創下歷年新高。</p> <p>2. 為鼓勵傑出發明作品，本局於發明競賽區舉行發明競賽活動，甄選出 106 件金牌、106 件銀牌及 136 件銅牌，共計 348 件得獎作品，並配合展覽主題選出 7 個特別獎，於 98 年 9 月 27 日舉行隆重頒獎典禮，以表揚所有得獎人。而在技術交易區部分，亦同步舉辦 11 場次「技術商談會」、3 場次「國際研討會」，促成 2,500 案次媒合機會。</p> <p>3. 據問卷回復統計現場及後續成交金額上看新台幣 66 億元，成果豐碩。</p> <p><b>【經濟部工業局】</b></p> <p>1. 本展由工業局邀請國防部、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及本部技術處、中小企業處、能源局與國營會等單位設置</p>			
--	--	---	--	--	--

		<p>12 專館參展，展示其研發成果，促其技術移轉與運用，共計 185 機構展示 1062 項可交易技術專利。</p> <p>2. 本展邀請 6 國 19 家產官學研機構代表參展，今年首度邀請國際製造業大廠 Motorola 及 Honeywell 參展。</p> <p>3. 展前共計辦理 3 場主題式技術媒合商談會，展中辦理 11 場技術媒合商談會及 3 場研討會。</p> <p>4. 展期 4 天共計創造近 2,508 案次洽商機會，以及吸引近 8 萬 5 千人次觀展人潮。</p>			
(三) 輔導企業專利商品化。	製作各項宣導手冊、舉辦研討會、充實專利商品化專業網站，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	<p><b>【經濟部工業局】</b></p> <p>1. 98 年 3 月 5 日完成本年度第一場智慧財產流通運用說明會，並邀請政大智財所馮震宇所長進行專題報告，當日活動吸引產、學、研各界共 157 人參加。</p>	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2. 辦理「台日智慧財產流通運用推廣研討會」於 98 年 4 月 20 日~4 月 24 日圓滿完成，參與人員反應熱烈，並在 4 月 21 日經濟日報刊載研討會訊息；本計畫首次邀請日本工業所有權情報・研修管(INPIT)及 IPTJ 兩單位來台研習，透過本次研討會，瞭解日本專家對於智財交易技術移轉的經驗與知識，以提升國內技術服務業者能量，總計 5 日共 199 人次參加。</p> <p>3. 98 年 7 月 30 日 TWTM 資訊網配合技術交易展，完成「2009 台北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網站模組功能設計，並開始啟用</p> <p>4. 印製智慧財產流通運用計畫中文簡介 1,000 份、英文簡介 500 份，搭配技術商談會、交易展等活動，提供國內外專利發明人、企業、學、研</p>			
--	--	---	--	--	--

		<p>單外作為參考。</p> <p>5. 印製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申請須知及折頁 DM 計 1,000 份，搭配對外推廣說明會及寄發給相關文創業者。</p> <p>6. 98 年 9 月 25 日辦理「智財價值剖析-IP 策略與陷阱論壇」，邀請旅美智慧財產權專家---陳立律師，就其專業知識背景與實務經驗，講授最新智財趨勢、專利評估鑑價、訴訟策略等議題提供深入的認識及應用，並與聽眾進行相關研討。</p> <p><b>【經濟部中小企業處】</b></p> <p>1. 為強化智慧財產權管理社群機能，舉辦 2 場社群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人員(包括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等共同組成社群，以研討會(Workshop)方式進行，協助中小企業如何善用</p>			
--	--	--	--	--	--

		<p>專家學者對特定智財權議題之解決經驗。</p> <p>2. 彙集本計畫社群人員研析之相關議題，編印「智慧財產權實務運用 Q&amp;A 手冊」1000 冊，提供中小企業參考運用，以擴大輔導服務層面。</p> <p>3. 持續維護更新智慧財產權管理資訊網站，協助中小企業即時搜尋所需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p> <p>4. 受理 76 家中小企業智財融資診斷輔導服務；智財融資諮詢服務 725 家次。</p> <p>5. 維運資金媒合網絡平台，發送 10 期電子報 22,049 封，平台點閱 103,511 人次，平台會員登錄 100 家。</p> <p>6. 辦理智財融資廣宣說明會、研討會、成功案例觀摩會及媒合商談會 18 場，共 508 人次參加。</p>			
--	--	--	--	--	--



		7. 編印智財資金融通宣導手冊 3,000本、輔導案例集500本。			
(四) 輔導企業建立標識形象。	1、提升產品形象並推廣自創品牌，鼓勵企業運用「自創品牌貸款要點」及協助建立品牌管理系統。	1.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案：98年度計核准6案，核貸金額新台幣1億12萬元。 2. 協助建立品牌管理系統：98年度計協助華仕德、威剛、台灣金鋒、宏遠、中美強、宇瞻、琉璃奧圖碼、寬豐、智高、台灣微脂體、勝利、鼎眾、江井、納智捷汽車、固緯、康揚、阿丹電子、嘉鴻遊艇、遠東生物科技及液光固態等20家公司。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2、宣導商標各國註冊保護之相關知識，提升企業國際競爭能力。	蒐集各國對商標註冊保護之最新動態及相關訊息，除刊登於智慧財產局網站 <a href="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List.aspx">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List.aspx</a> ，以加強國人對各國商標註冊保護之了解與認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加強對廠商宣導海外	<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經濟部（貿	98.12	解除列管

	<p>參展應注意事項，避免侵權情事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送「海外參展教戰守則－智慧財產權篇」計 1,566 份，提供業者因應參展侵權之準備。</li> <li>2. 利用各參展團說明會和參展行銷課程向業者宣導參展智財權應注意事項，計 42 場次，服務廠商約 913 家。</li> <li>3. 蒐集(或更新)越南、印度、巴西、日本、韓國、澳洲、德國、法國、大陸、美國、新加坡及台灣等國對智慧財產權規範或其業者因應智財權之實務經驗計 28 篇，公佈於台灣經貿網商情報導。另於台灣經貿網設有智慧財產權專區及商標智財權網站提醒廠商參展注意事項。</li> <li>4. 聘請律師於國際重要專業且易有侵權糾紛之 2009 年漢諾威電腦展、柏林消費電子展及巴黎汽車零配件展台灣館駐館服務，協助廠商因應侵權搜</li> </ol>	<p>易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	--------------------------	---	-----------------------	--	--

		<p>索扣押問題及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廠商為全體台灣參展廠商合計約 543 家。</p> <p>5. 為協助我廠商更了解歐洲與拉丁美洲地區在保護專利商標權之相關規定，本局委託外貿協會於 98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2 日分別於台北及高雄各辦理乙場「歐洲及拉丁美洲專利商標保護實務」說明會，計有含中華汽車、創見資訊等公司代表 55 人參加。</p> <p>6. 98 年 9 月份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舉辦期間辦理 1 場「台商前進大陸市場商標專利佈局與攻防策略」說明會，協助台商就地了解大陸在智財權方面的規範，服務台商計 40 家。</p> <p>7. 本局委託外貿協會於 98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1 日及 12 月 4 日分別於高雄、台北、台中各辦理乙場「廠商赴國外參展應</p>			
--	--	---	--	--	--

		<p>注意事項宣導說明會」，其中包含「台灣企業參加國外商展之智財權風險與對策」專題，合計約 714 人參加。演講內容並錄製成影音架設於台灣經貿網，並藉由電子報傳送 8.7 萬名訂閱戶參閱。</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捐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加強宣導海外參展注意事項：</p> <p>(1)98 年 1 月 16 日舉辦「從 2008 年德國漢諾威電子展會場之檢警搜索扣押事件，談德國專利侵權之實務運作」研討會，邀請代表台灣廠商處理該事件偵查程序律師，說明德國法下智慧財產案件之民、刑事程序及法律效果，並建議廠商因應之道，計吸引 98 位產業相關人員參加。</p> <p>(2)98 年 2 月 26 日舉辦「2009</p>			
--	--	---	--	--	--

		<p>年德國漢諾威參展智財權教戰守則座談會」，邀請國內律師與義大利 Sisvel 專利管理公司德國分公司總經理等專家與國內廠商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吸引 42 位產業相關人員參加。</p>			
<p>(五) 輔導民俗文物傳統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提高原住民競爭力。</p>	<p>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業務，以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p>	<p><b>【行政院原民會】</b>          已完成該條例 4 項子法草案，預計 99 年度審議修正通過後頒布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認定標準。</li> <li>2.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申請、登記、證書之核發、換發、註銷及認證標記之授與、撤銷、廢止辦法。</li> <li>3. 選任原住民族或部落傳統智慧創作代表人辦法。</li> <li>4.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共同基金收支、保存及運用辦法。</li> </ol>	<p>行政院原民會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